

科技部與英國雙邊協議計畫案 計畫書建議大綱

一、臺英雙邊協議計畫方案種類

協議單位	計畫方案	領域	資格	類型	期程
英國國家學術院 (BA)	雙邊小型研究計畫 (Small Research Grant, SRG)	人文與社會科學	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A ¹	1 年期
英國倫敦皇家學會(RS)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Cost Share Programme, CSP)	自然科學		B ²	~
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RSE)	雙邊學術研討會 (Bilateral Workshop, BW)	每年擇定重點領域/ 主題			2 年期
	雙邊合作計畫 (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1-4 週
	雙邊訪問計畫 (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³	不限		A/B	2 年期
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BSRC)	雙邊夥伴關係建立計畫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	生命科學		1 年期	
	雙邊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				

¹補助類型 A：由派遣國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

²補助類型 B：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

³RSE-BVP：請填寫訪問申請暨訪問規劃書 K07 表。

⁴MOST-RS 不補助 碩士生國外差旅費、MOST-RSE 不補助 研究生國外差旅費。

二、說明：

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以線上申辦方式自科技部相關系統進入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具申請表、雙方參與研究之人員互訪規劃及所需經費 (Table_I001-I002)，其中，應以研究計畫主題之性質勾選所屬學術領域及其學門；另依以下各提示項目撰寫中文計畫書 (字型大小以 12 為原則，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連同英方所送計畫申請書、雙方研究團隊之履歷及其重要(相關)之著作目錄以 PDF 檔上傳。

(一)合作研究規劃：

1. 中文及英文摘要 (各 500 字以內)。
2.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之背景與目的，以及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3. 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在該領域是屬前瞻、創新(或突破)或是國際關心議題者。另，如涉及移地研究等包括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使用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4. 請臺方計畫主持人列出最近 3 筆(過去或執行中)與本次合作領域或主題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名稱及其核定編號。(可為科技部以外單位)
5. 另，計畫如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之子計畫，請說明其大型方案計畫之架構及本計畫在國際大型計畫中之定位。
6. 若 BA 計畫涉及經典譯注，應加上重要文獻評述以及原著之著作權授權 2 項。

(二)研究團隊：

1. 臺方參與研究人員（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2. 英方參與研究人員（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3. 雙方認識或擬合作之緣起，雙方團對隊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如果雙方已有合作經驗，可一併提出。
4. 雙方團隊研究方向或專長之互補或加乘性，雙方合作對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以及彼此結為夥伴關係之獨特必要性；如為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一次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報告。

Note: 填寫(計畫書或表 I001-002)雙方研究人員英文姓名時，請注意應用全名，不可為姓名縮寫。

(三)互訪/活動規劃：(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1. 臺方研究團隊赴英國/RSE 計畫之蘇格蘭地區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2. 英方/RSE 計畫之蘇格蘭地區研究團隊來臺灣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3. 若於訪問中擬舉辦研討或座談會，應說明會議宗旨與主題、雙方參與人員，以及是否有論文發表。
4. BA 計畫，兩方團隊應有 1 次(含)以上之訪問活動

(四)經費需求：(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1. 補助經費請依本部每年各項計畫之徵求公告辦理。
2. 請說明臺灣及英國團隊對此計畫之預算需求，應依據前述第 3 大項雙方互訪規劃，併同各方計畫執行所需之耗材或雜支費等列表說明。線上表格 I002 則只需填寫臺方所需申請補助之費用。

3. BBSRC 計畫基本上費用分擔應在雙方一致對等情況下，由臺、英雙方主持人事先議定之。
4. 若 BA 計畫涉及經典譯注，翻譯費應參考本部原訂「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內之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
5. 本項計畫鼓勵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任職機構對本計畫之共同贊助，若有科技部及協議單位以外之經費補助，請略予補充說明。

(五)合作研究成效：(請分年列述)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會議舉辦之預期效益。
3. 雙方合作對個人研究之影響，及對彼此現有研究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
4.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尤其年輕研究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5.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雙方在合作研究成果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如果約定，請提供）。
7. 雙方對未來進一步合作研究之可能性及相關規劃。

(六)計畫倘涉及生物實體等實驗時之相關證明文件：

1. a.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b. 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或 c. 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2. 及基因重組實驗，應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3.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應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4. 涉及動物實驗，應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5. 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應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